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
的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十月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或“公司”），证券代码“83805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山外山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山外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经核查，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降低运营成本，基于对资本市场的战略考虑，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

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由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285,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96,285,71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中明确“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一）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2018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二）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共 7 名）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9 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285,714 股，占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96,285,71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相关安排未提出异议。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山外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对山外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明细及余额进行核查,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25 日,山外山出具承诺:“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 挂牌期间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1,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 号)。

该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全部第一次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10,672.70 元,

均为利息收入。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该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14,785,7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3,499,9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45号）。

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8号），并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该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因对流动资金范围理解不准确，导致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时，用于了投资设立子公司，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该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60,008.48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追认，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12,920,528.94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除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了投资设立子公司，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后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外，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

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七、关于山外山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8057。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c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cq/>）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按照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毛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0月15日